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6,88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6,8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江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000	11,760	24%
李志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10,080	24%
段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0	10,080	24%
丁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2,000	10,080	24%
刘安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5,040	24%
陈胜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5,040	24%
杨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3,360	24%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3,360	24%
小计			245,000	58,800	24%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1 人)			742,000	178,080	2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7,000	236,880	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6,88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611,344	236,880	61,848,224

四、验资及股本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0492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收到 4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9,508,363.2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8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271,483.20 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643,306.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71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1,848,22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88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29	全天	2023/11/29	2023/11/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92.65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2.45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61,611,344 股变更为 61,848,22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40.14 元 / 股的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计 236,880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61,611,344 股变更为 61,848,224 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92.65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92.45 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 ×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92.65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38%（236,880/61,611,344=0.38%），A 为增发新股价 40.14 元 /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2.65+40.14 × 0.38%）/（1+0.38%）=92.45 元 / 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2.65 元 / 股调整为 92.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611,334 股变更为 61,611,344 股。

2、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1,611,344 股变更为 61,848,224 股，注册资本由 61,611,334 元变更为 61,848,22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1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822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1.133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4.822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284,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284,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6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6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HUI WANG 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284,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6,592,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73,850 股，占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0.79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73,8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5.7116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942.846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96.04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46.798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73,8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973%，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457.134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942.8464 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如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井松智能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井松智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3,85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3,850 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为首发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利华	473,850	0.7973%	473,850	0
合计		473,850	0.7973%	473,8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	473,850	18
合计		473,8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00 期（以下简称："安盈添利"第 2700 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00 期	2,000.00	2.05%/2.25%/2.05%-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00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00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BS730）》，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00 期
产品代码	SBS73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4 年 02 月 26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到期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91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25%；(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05%；(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含)与 104%(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05%+0.4*（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 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0%）。 注：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挂钩标的发生送转、拆分、合并或分红等情况时，登记机构将对本产品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消除该事件对挂钩标的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除上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登记机构将本着公允原则自主确定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的调整方法，并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 持仓份额 *(1+ 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者投资周期 /365)
兑付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 2700 期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